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0日

因回售期间“阿拉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06 | 阿拉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11/29 | | 2024/12/5 | 2024/12/6 |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阿拉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2%，计算天数为259天（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2%*259/365=0.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阿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6”，转债简称为“阿拉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阿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阿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阿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阿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8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序号 | 申购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思进犇牛 |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93）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5,000 | 2024年11月25日 | 2025年2月25日 | 1.10%-2.69% | 自有资金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申购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赎回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
| 1 | 思进智能 |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66期A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3年7月20日 | 2023年10月23日 | 1.20%-3.04% | 自有资金 | 是 | 10,000 | 551,780.82 |
| 2 | 思进智能 | 建设银行宁波梅墟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5,000 | 2023年11月3日 | 2024年2月1日 | 1.50%-3.00% | 自有资金 | 是 | 5,000 | 246,575.34 |
| 3 | 思进智能 |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8799）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4,000 | 2023年11月6日 | 2024年2月19日 | 1.50%-3.00% | 自有资金 | 是 | 4,000 | 322,191.78 |
| 4 | 思进智能 | 宁波鄞州中心区支行 |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368号 | 保本浮动型 | 4,000 | 2024年2月5日 | 2024年5月6日 | 1.00%-2.85% | 自有资金 | 是 | 4,000 | 284,219.18 |
| 5 | 思进智能 |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1706）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4,000 | 2024年2月22日 | 2024年5月22日 | 1.50%-3.00% | 自有资金 | 是 | 4,000 | 276,164.38 |
| 6 | 思进智能 |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4671）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4,000 | 2024年5月15日 | 2024年8月15日 | 1.50%-2.93% | 自有资金 | 是 | 4,000 | 275,243.84 |
| 7 | 思进犇牛 |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6172）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3,000 | 2024年6月17日 | 2024年9月17日 | 1.50%-2.93% | 自有资金 | 是 | 3,000 | 206,432.88 |
| 8 | 思进智能 |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667）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6,000 | 2024年8月19日 | 2024年11月19日 | 1.50%-2.79% | 自有资金 | 是 | 6,000 | 391,693.15 |
| 9 | 思进犇牛 |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93）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5,000 | 2024年11月25日 | 2025年2月25日 | 1.10%-2.69% | 自有资金 | 否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06.74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1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家居”）于2024年10月9日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37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06.745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49.99万份。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 |
|---|---|
| 授予日期 | 2023年9月19日 |
| 行权价格 | 19.28元/份 |
| 实际授予数量 | 449.99万份 |
| 授予人数 | 412人 |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28元/份调整为18.58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考核年度 / 2023年 / 2024年<br>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br>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2% / 24%<br>净利润增长率(B) / 12% / 24%<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br>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行权系数(K)的公式为：<br>（1）行权系数(K)=0.5×X/A+0.5×Y/B；<br>（2）当年行权系数(K)<1，则行权比例=0%；<br>当年行权系数(K)≥1，则行权比例=100%。<br>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考核指标达成情况：<br>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116,473,047.40元，较2022年增长13.50%；2023年实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7,760,839.20元，相较于2022年增长了15.53%。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当年行权系数(K)≥1，行权比例=100%。 |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br>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br>考核系数 / 100% / 70%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373名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100%。 |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二）行权数量：206.745万份

（三）行权人数：37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8.5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2025年9月1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王国金 | 1 | 0.5 | 50% |
| 吴俊涛 | 1 | 0.5 | 50%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71人） | 411.49 | 205.745 | 50% |
| 合计（373人） | 413.49 | 206.745 | 50% |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06.745万份。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7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06.74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志邦家居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铮女士；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贵司近年来业务持续萎缩，亏损不断扩大，已面临退市边缘，国有资产未能实现保值增值。贵司管理层虽在数年前就提出要转型升级，但一直喊喊口号却无具体举措，“不作为、懒作为”现象明显。与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越来越远。目前顺义区正重点发展第三代半导体等高科技产业，希望贵司能把握监管部门鼓励并购重组的良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真正实现企业的“脱胎换骨”和“凤凰涅槃”，我们中小投资者对新一届董事会充满了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信任，公司将在治理层的带领下从提升现有业务水平、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两方面进行努力，一是在当前的业务领域范畴内，精进业务架构，加大招商力度，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运营效率。二是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运行的基础上，积极学习研究最新的监管规则及行业政策，把握政策机遇以期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接下来有并购重组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结合市场行情、公司发展需要等方面审慎考虑投资或并购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对于市值管理有采取哪些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努力提升基本面的方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连年亏损，经营毫无起色，转型升级方面乏善可陈，经营层的不作为是否会被上级国资监管部门追责问责？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来受建筑施工业务亏损影响，整体呈现亏损的局面。公司已从提升产值与降低成本两方面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致力于公司整体基本面的改善，公司将持续努力经营，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公司在转型升级方面进展缓慢，过去几年基本没有成效，不知下来是否会加快进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在推动从传统产业园区向专业园区的转型升级工作，同时，致力于提升园区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园区管理、服务和运营的智能化与精细化。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需综合考量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及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公司将结合市场行情、公司发展规划审慎推进转型升级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已严重不适应上市公司的发展要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是否具体打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运行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公司发展需要积极学习研究最新的监管规则及行业政策，把握政策机遇以期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现已离任），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4%，增持金额合计为2,211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有关增持主体发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王彬彬（已离职）、刘静雯、尹翰禹、覃思维、叶楠、陈盛、陈俊标、刘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4%，增持金额合计为2,211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员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万元） |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
|---|---|---|---|---|---|
| 江洋 |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 500-1,000 | 504 | 3,300,000 | 0.1194 |
| 朱三高 | 董事长 | 500 | 500 | 2,969,400 | 0.1075 |
| 易雅君 | 子公司总经理 | 500 | 502 | 2,735,900 | 0.0990 |
| 王彬彬 | 投融资总监（已离职） | 100-160 | 100 | 423,600 | 0.0153 |
| 刘静雯 | 法务总监 | 100 | 101 | 420,800 | 0.0152 |
| 尹翰禹 | 子公司副总经理 | 100 | 100 | 555,340 | 0.0201 |
| 覃思维 | 项目经理 | 100 | 100 | 582,900 | 0.0211 |
| 叶楠 | 内审部经理 | 100 | 104 | 549,316 | 0.0199 |
| 陈盛 | 财务部经理 | 100 | 100 | 543,100 | 0.0197 |
| 陈俊标 | 产品经理 | 50 | 50 | 262,600 | 0.0095 |
| 刘鑫 | 项目经理 | 50 | 50 | 268,600 | 0.0097 |
| 合计 | - | 2,200-2,760 | 2,211 | 12,611,556 | 0.4564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